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证监许可【2021】1293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证券日报》的《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 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 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基金成立运作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19、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20、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通“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通过“现金宝”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的申请受理期间为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前 1 个工作日，新基金发售结束前 1 个工作日 15 点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转认购申请。如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转认购订单确认失败的风险，这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直接按一般赎回进行处理，并在认购确认失败日下一个工作日将款项退回到投资者账户中，退回款利息不计。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2227，C 类基金代码：012228）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 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7、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2)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M<100 万	0.10%
100 万≤M<200 万	0.06%
200 万≤M<500 万	0.03%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M<100 万	1.00%
100 万≤M<200 万	0.60%
2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本基金不参加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赎回转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直销柜台的养老金客户除外)投资 10,000 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1.0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 /（1+1.00%）= 9,900.99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00.99 = 99.01 元

认购份额 =（9,900.99 + 10）/ 1.00 = 9,910.99 份

即：投资者(直销柜台的养老金客户除外)投资 10,000 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 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 9,910.99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 + 10）/ 1.00 = 10,010.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 C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 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 10,01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4、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及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 16:00 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3247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 16: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 16:00 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igwfmc.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2)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 1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话：0755-82370388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皞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 1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gwfmc.com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 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渤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客户服务热线：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廖凯亮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魏礼亚 联系人：徐晓军 电话：0512-63969209 传真：0512-63969209 客户服务电话：956111 网址：www.szrcb.com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传真：010-835748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号 10 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1 楼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冯淑悦 电话：010-66229141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2558038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 910 1166 网址：www.cicc.com.cn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肖林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 600 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魁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刘晓明 联系电话：0531-89606165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雅薇 电话：027-87107535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95391 或 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2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10-608199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64339000 注册资本：36 亿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联系人：刘朋 业务联系电话：021-54967387 华鑫证券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3，4001099918(全国)
2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宋丽雪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2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12-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孙燕波 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85556088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址：http//www.hrsec.com.cn/
2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刘宇 电话：010-59366070 传真：010-59366238 客户服务电话：95381 网址：www.sczq.com.cn
2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2938527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2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2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东码头园区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80358236 传真：021-803587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3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晓芳 联系电话：010-59601366 转 7167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3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莎洋 联系电话：95021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0571-88911818-8659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室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2858244 传真：010-59644496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3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3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电话：010-83363002 传真：010-83363072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36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9 层 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董宣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37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电话：010-59313555 传真：010-535096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38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陈剑伟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39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甄宝林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C5 幢 1 楼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4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徐鹏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4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3 号楼为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联系人：赵芯蕊 电话：010-62675768 传真：010-62676582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4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3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